

关于要求纠正违规定性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质疑函

致：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人：

名称：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99 号格兰云天 7 层 07D 号房

联系人：陈应木

电话：13978185555

质疑项目：

项目名称：2026 年陆屋镇企石村、石子岭村、罗屋坪村、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027-GXWA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名称：关于被质疑人对同类违规行为采取“双重标准”定性的违规行为。

具体诉求：

撤销贵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对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事宜的处理函》中关于我司“虚假应标”的认定。

请求将我司的违规定性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纠正为“无效标”。

请求贵司退还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二、事实与理由

1. 同类事实，不同定性，严重违反公平原则

我司（恒好贸易）与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匠星公司）在本项目中，均存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客观



事实。

针对我司（恒好贸易）： 贵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直接定性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并作出了没收投标保证金的严厉处罚。

针对匠星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发布的 《关于 2026 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的质疑答复函》及《废标公告》显示：

匠星公司同样存在 5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事实确认）。

贵司仅将其定性为“无效标”，并未认定其为“虚假应标”，且未作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2. 逻辑矛盾与法律适用错误

贵司在同一项目、同一评审尺度下，对完全相同的客观行为（参数不符）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定性：

对我司适用“严标准”：定性为“虚假”，处以“财产罚”（没收保证金）。

对匠星公司适用“宽标准”：定性为“无效”，免于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评审标准应当统一。贵司对匠星公司 5 项偏离仅作“无效标”处理，证明该行为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而非“主观恶意造假”。若匠星公司的 5 项偏离不构成“虚假”，则我司的行为亦不应构成“虚假”。

3. 现行处理显失公平

贵司的“选择性执法”导致我司独自承担了“没收保证金”的行政处罚后果，而同样违规的匠星公司却未受此罚。这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原则。



三、质疑请求

基于上述事实与理由，我司提出如下质疑请求：

纠正定性：请求贵司重新核查，撤销对我司“虚假应标”的认定，将我司的处理结果纠正为与匠星公司一致的“无效标”。

退还保证金：鉴于项目已废标，且若认定我司仅为“无效标”而非“虚假应标”，则贵司无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没收我司保证金，请求全额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

书面答复：请求贵司在法定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

四、附件证明材料

1. 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贵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关于对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事宜的处理函》；

4. 贵司 2026 年 5 月 6 日《关于 2026 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的质疑答复函》及《废标公告》；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则条款截图/复印件。

此致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1. 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共和路 99 号格兰云天 7 层 07D 号房

姓 名：陈应木 性 别：男

年 龄：46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3032619791211363X

系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贵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关于对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相关事宜的处理函》

关于对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事宜的 处理函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与项目名称：2026 年陆屋镇企石村、石子岭村、罗屋坪村、杨园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Ⅱ），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027-CXFA1 政府采购活动，经核查确认，你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同时你单位作为该项目中标主体，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相关义务。现就相关处理事宜正式函告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因你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我单位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不予退还你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处理决定：对你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没收款项将按规定上缴本级财政部门指定账户。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处理

你单位虽因违规被取消中标资格，但在被取消资格前，已实际占用并行使中标人相关资格（已进入中标公示、收到中标通知书/准备签订合同阶段），且我单位已为该项目提供了完整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组织评审、中标公示、处理相关质疑等），代理服务已实际发生，故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已缴纳不予退还。

特此函告。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4. 贵司 2026 年 5 月 6 日《关于 2026 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重)的质疑答复函》及《废标公告》



监督检查 > 质疑答复公告 >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100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10027-GXWA) 的质疑答复函

来源: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05-06 浏览次数: 41

质疑供应商: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

贵公司递交的关于 2026 年陆屋镇企石村、石子岭村、罗屋坪村、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10027-GXWA) 的质疑函及补充材料, 我司已收悉。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 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质疑现成交供应商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 存在多项负偏离, 应接无效竞标处理。质疑本次变更后的成交结果无效。因合格供应商已不足法定数量, 请求责令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1答复: 关于负偏离数量与有效性核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含)以上, 作无效竞标处理。经核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 1、后驱动自卸车(南骏牌 NJA3040EDM26A)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外形尺寸的宽1950mm, 不满足采购需求($\geq 2000\text{mm}$); 货箱内尺寸的长3150mm, 不满足采购需求($\geq 3200\text{mm}$); 共计2项负偏离。
- 2、洒水车(新盛牌 XSH5070GPE6) : 离去角 12° , 不满足采购需求($\geq 14^\circ$); 最高车速为89km/h, 不满足采购需求($\geq 110\text{km/h}$); 共计2项负偏离。
- 3、扫地车(宏宇牌 HYSS090TSLB6) : 离去角 12° , 不满足采购需求($\geq 16^\circ$), 共计1项负偏离。

综上, 合计负偏离5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含)以上的, 作无效竞标处理”之规定, 成交供应商负偏离5项已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竞标条件, 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 认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竞标无效, 原成交结果无效。因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 依法应当废标, 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2: 入围公司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自查资料, 无法核实其是否真实、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条件, 资格审查程序不严谨、不充分。经核查, 本项目中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具备有效投标资格的单位不足3家, 不具备法定开标及评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未依法对上述情形进行认定, 继续推进招标程序,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质疑事项2答复:

关于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是对供应商主体资格、法定条件、履约能力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核, 属于采购活动的法定必经程序。本项目资格审查严格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竞标单位均已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格证明资料, 审查过程规范、严谨, 审查结果真实有效, 不存在“资格审查流于形式、程序不充分”的情形。

关于有效供应商数量: 质疑事项1已认定成交供应商竞标无效, 且原成交结果无效。经重新核算,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数量已不足法定三家。代理机构已据此依法决定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非质疑所称“继续违规推进招标程序”。

综上, 原资格审查程序本身符合规定, 该部分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不予支持; 而关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结论与质疑事项1的处理结果一致, 已得到实际纠正。综合结论: 关于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反映属实, 质疑事项2部分成立, 但关于资格审查程序违规的主张不成立。

质疑答复结论

质疑事项1: 成立。成交供应商竞标无效, 原成交结果无效, 本项目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2: 部分成立。关于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的客观事实与处理结果一致, 但资格审查程序违规的主张缺乏依据。

如贵公司认为本答复不满意, 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附件信息:

质疑函及补充-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pdf (12.4 M)

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的质疑答复函.pdf (140.1 KB)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陆屋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废标公告

来源: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05-06

浏览次数: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J1-210027-GXWA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陆屋镇企石村、石子岭村、罗屋坪村、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

首次公告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成交结果		<p>1.原成交供应商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7项,超出采购文件规定5项上限,构成废标,竞标无效;</p> <p>2.变更后成交供应商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重要参数偏离5项,达到无效标条件,竞标无效;</p> <p>3.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法定3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更正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则条款截图/复印件。

		<p>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缴存(或其上级机构)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本公司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 0165 9862 0933 3666</p>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5.2	负偏离要求	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

13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偏离填写说明:响应文件的承诺的商务条款(或技术参数)低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为“负偏离”,优于下限值/上限值的以上的为“正偏离”,既不属于“负偏离”也不属于“正偏离”的为“无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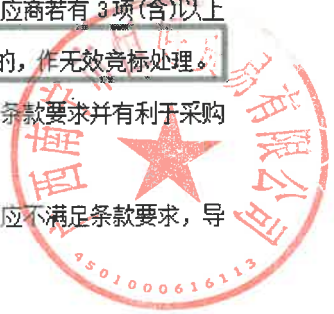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标示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 3 项(含)以上负偏离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 5 项(含)以上负偏离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026年陆屋镇企石村、石子岭村、罗屋坪村、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QZZC2026-J1-210027-GXWA）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最高限价：¥1500000.00，竞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竞标无效。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建议中所使用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建议中所使用的产品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核心产品及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以“▲”标示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3项(含)以上负偏离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5项(含)以上负偏离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2。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铲车。

四、货物需求一览表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29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